

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

文件

万农发〔2021〕26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区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农机化全程、全面发展，根据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农机发〔2021〕4号）的精神，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农村局、太

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2021-2023 年全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2021-2023 年全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农机化全程、全面发展，依据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农机发〔2021〕4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万柏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

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二是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尽快列入补贴范围。三是突出“有升有降”。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降低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的补贴额，逐步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突出效能提升。全面大力推广应用手机 APP、探索推广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采取先来先得的方式，确定补贴受益对象。对从事农业生产的退役军人购买农机进行补贴的，在核验机具、审核时限等方面

在不违反本细则操作程序的情况下给予进一步的方便和支持。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资金分配

(一) 补贴范围

实施范围覆盖全区各涉农街道。

(二) 补贴资金规模、安排使用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规模为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上年度结转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万柏林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量在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的情况下，结合当年资金需求、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补贴工作经费的安排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安排确定。

每年年底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需组织开展街道间补贴资金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慢、资金盈余多的街道农机补贴资金调增给供需缺口较大的街道，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确保中央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每年年底区财政局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核对当年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财政局如遇到资金要上缴情况的，及时和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并通报上缴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

同级保障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应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以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和太原市农业农村局、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农机发〔2021〕3号）文件执行。

五、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品目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粮食烘干、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等。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以太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作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计15大类38个小类127个品目（见附件2）。三年中，补贴范围保持大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对于未列入我区补贴范围或虽列入补贴范围但适合本地特色农业发展所急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区政府安排地方财政资金进行补贴或累加补贴，与中央补贴资金形成互补，具体补贴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决定。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设备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等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发布具体操作办法后另行通知。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机具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机具补贴一览表为准（具体查询地址为：<http://njj.shanxi.gov.cn/site/subsidy/c3fc31cabdb244c4b45782432b4bf1fd/140100000000/1>）。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对于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特色农业生

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由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具体品目待上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选定，测算比例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可提高至 35%。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对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区农业农村局将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要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调查整理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机中心)。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买机具时，经营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等。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 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中心)组织的 product 投档，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相关信息可查看山西农机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三) 受理补贴申请。对于符合补贴要求的农机产品，购

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到各街道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或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各涉农街道要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鼓励为购机者提供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通过“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补贴申请时，购机者须准备以下资料：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购机发票；
- 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一卡通”卡号复印件。

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关闭补贴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太原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

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自行明确购机户的现场核验时间，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件 3）等有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受理、核验、公示、报送材料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应按照规定先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

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区农业农村局，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同时交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街道保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按照“市级负责监管指导，县级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由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区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管，补贴资金需求把关、补贴政策实施调研督导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区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与资金监管责任，并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违规查处工作，每年年底区财政局需要向区农业农村局通报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第二年资金申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充分发挥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区农业农村局内部科室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全区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

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全区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大力推广手机 APP，推动补贴机具的申请、核验向信息化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公开专栏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中要明确购机者办理补贴申领手续时需携带的资料和核验流程。要按年度规范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附件 4），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机具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要逐步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加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事后

监管，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督导评估，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全面贯彻本细则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以及《太原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联动联查，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对因违规造成的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由违规（生产、销售）企业按原渠道退回，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对因职能所限无法深入调查的违规线索，要及时报告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2.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 4._____年度太原市万柏林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成立太原市万柏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 宇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周世荣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 组 长：王 波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岗生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各街道农业（农机）分管领导

成 员：薛志新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农机股股长

宋素萍 区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崔卉卿 区财政局农业经建股股长

各街道农业办（农机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事务。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3 辣椒收获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 薯类收获机

4.8.2 甜菜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 搂草机

4.9.3 打（压）捆机

4.9.4 圆草捆包膜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3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申请表编号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补贴金额(元) |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4

年度太原市万柏林区享受农机购置补 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序 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补贴资金 | | |
|--------|------|------|-------|------|------|------|------|-----|---------|-----------|----------|---------|
| | 所在街道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